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过程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证监许可[2013]1424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以及配售

###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确定的认购邀请发送对象名单于2013年12月5日向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12名股东以及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69名意向投资者发出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详细约定。

### (二) 申购报价单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3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1:30)共收到19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申报价格  | 申报数量 | 申购金额   |
|----|----------------|-------|------|--------|
|    |                | (元/股) | (万股) | (万元)   |
| 1.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19.00 | 330  | 6,270  |
| 2.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50 | 390  | 6,825  |
| 3.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0 | 500  | 8,750  |
|    |                | 18.00 | 400  | 7,200  |
|    |                | 18.50 | 330  | 6,105  |
| 4.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    | 510  | 10,710 |
|    |                | 20.6  | 520  | 10,712 |
|    |                | 19.9  | 540  | 10,746 |

|     |                        |       |       |          |
|-----|------------------------|-------|-------|----------|
| 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    | 330   | 5,940    |
| 6.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4  | 500   | 9,200    |
| 7.  | 周雪钦                    | 22.00 | 330   | 7,260    |
|     |                        | 17.00 | 440   | 7,480    |
| 8.  |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8 | 330   | 5,339.40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12 | 350   | 6,342    |
|     |                        | 17.5  | 400   | 7,000    |
|     |                        | 16.18 | 450   | 7,281    |
| 10. |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52 | 330   | 6,771.6  |
|     |                        | 20.00 | 340   | 6,800    |
|     |                        | 19.42 | 350   | 6,797    |
| 11. | 张怀斌                    | 16.65 | 340   | 5,661    |
| 12.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9.6  | 500   | 9,800    |
| 13.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00 | 400   | 7,200    |
| 14.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5  | 480   | 9,360    |
|     |                        | 19.24 | 870   | 16,738.8 |
|     |                        | 19    | 1,200 | 22,800   |
| 15.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 330   | 6,606.6  |
| 16.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51 | 330   | 6,108.3  |
|     |                        | 17.11 | 510   | 8,726.1  |
| 17.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5  | 340   | 6,970    |
|     |                        | 18    | 380   | 6,840    |
| 1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9 | 390   | 7,835.10 |
|     |                        | 18.80 | 880   | 16,544   |
|     |                        | 18.00 | 880   | 15,840   |
| 19.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02 | 330   | 6,276.6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其他认购对象应于2013年12月11日11:30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根据相应的银行凭证,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12名投资者均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应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分别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上述19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除李良彬先生认购股份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同价位数量优先、同数量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共同确定李良彬、周雪钦等 8 名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发行股数为 25,471,275.00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股份数(股)          | 配售款金额(元)           |
|----|--------------|-------------------|--------------------|
| 1. | 李良彬          | 2,040,817         | 40,000,013.2       |
| 2. | 周雪钦          | 3,300,000         | 64,680,000         |
| 3.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00,000         | 66,640,000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0,000         | 76,440,000         |
| 5.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0,000         | 64,680,000         |
| 6. |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         | 66,640,000         |
| 7.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00,000         | 105,840,000        |
| 8.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30,458           | 14,316,976.8       |
| 合计 |              | <b>25,471,275</b> | <b>499,236,990</b>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以及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最终

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之上述缴款通知书、股票认购协议书之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已确定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2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在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存认购资金共计 499,236,99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 25,471,27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236,9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552,884.33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84,105.6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 25,471,27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7,212,830.67 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过程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